

各位立法會議員：

本人作為一個專業的社會工作者，同時亦是一個普通的香港市民，對於立法會近日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之修訂，甚表關注。首先，本人必須先表明對於任何環境下對他人作出暴力行爲，是不能容忍及接受的行爲。相信，這也是現在社會人士的普遍共識。

本人認為同性同居者理應享有同樣的權利，免受伴侶的暴力對待以致其人生安全受到威脅。故此本人贊同他們可享有額外的民事補救，以免受施虐者之侵犯。言而，本人認為政府在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上，彷彿對同性同居人士有優待之感。事實上，部分社會人士和群體也認為政府須把條例的涵蓋範圍，延至其他非親屬但具有親密關係之同住人士及一些在同一屋簷下的同住人士(如：公屋長者合住戶)之上，但似乎政府和議員對這些聲音並未表示同樣的關注。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和各位議員公平地聆聽和考慮不同社會人士的觀點，使更多的弱勢群體和社會少數群體同樣等到同等的保障，免受暴力對待，以免人生安全受到威脅。

本人不贊同政府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方式去保障同性同居人士免受侵犯的權益。雖然政府一再重申「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政策立場，但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將「家庭」的概念用於同性同居的關係之上，始終違反了傳統倫理道德中對「家庭」定義的理解。雖然有人認為今日社會須更多元和開放地去接納同性同居的關係可在「家庭」概念下被理解，但這並不代表社會廣泛市民的意見和共識。即使在社福界中的機構、自助組織和群體之內，對同性同居關係可被接受為「家庭」的定義，也持極為不同的立場。這情況在社福機構以外的教育團體、家長、學生組織也同樣出現。本人認為政府在考慮通過條例的修訂中，必須慎重考慮和平衡社會各界的意見，絕不能草率地通過一項具有法律效力、涉及社會大眾的條例修訂。

綜合以上的觀點，本人認為政府應將《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修改為《家居暴力條例》，並將涵蓋範圍再進一步擴大至所有非親屬但具有親密關係及同一屋簷下的同住人士；這既可保障同性同居者的權益，也可避免社會各界對家庭概念作出具爭議性的爭拗，以致拖慢條例修定的進展。

謝謝各位！

駱家欣

2009年1月23日